

類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向 B 機關申請補助，遭 B 機關否准，A 認為 B 機關承辦人員有意阻撓，欲請求 B 機關提供有關其申請補助之相關承辦人員簽核該公文所表示之內容。試問：A 應依何種法規請求 B 機關提供上述公文？B 機關可否拒絕提供該公文？B 機關若不提供該公文，A 應如何提起救濟？

擬答

(一)A 應視情形分別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

- 1.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中，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有必要者，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 2.行政程序法之閱覽卷宗，是為使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適時主張其權益，而賦予當事人閱覽與程序相關卷宗之權利，使其知悉資訊而據以行使攻防方法，實現武器平等之意旨。
- 3.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12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4.再依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結論二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之特別規定，其申請之期間包括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而言；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依各該程序申請閱覽卷宗。

5. 準此，A 向 B 機關申請補助，遭 B 機關否准，如尚在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如已逾上開期間，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12 條規定，請求政府機關提供資訊，並於 15 日為準駁決定。

(二)B 機關得拒絕提供作成准否決定之公文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行政機關受理申請，除有「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2. 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如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倘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3. 準此，B 機關就承辦人員簽核公文所表示之內容，得主張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拒絕提供。但如其他部分之政府資訊，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則應為部分公開或提供。

(三)A 應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行政訴訟

1. 按程序行為，是指行政機關在實施行政程序之過程中以達到實體裁決為目的之相關措施，原則上不得單獨聲明不服，惟程序行為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利益甚鉅者，則例外允許單獨對程序行為聲明不服，以資救濟。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3.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30 號判決意旨，人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行政機關請求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請求時，申請人應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之途徑為救濟。

4.準此，B 機關主張拒絕提供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者屬於駁回之行政處分，A 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命處分機關准予提供據以決定之公文。

二、甲於其住處頂樓飼養鴿子，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經民眾一再向 A 市環境保護局陳情，A 市環保局所屬環保稽查員乃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會同警方前往稽查，認定甲於前揭地點飼養鴿子，確實有未妥善清掃管理，造成羽毛、糞便四溢之情形，顯已影響環境衛生，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期至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改善，屆時未改善則按日連續處罰。甲屆期末報請 A 市環保局查驗，試問環保局是否應查驗，未改善者，始得逐日處罰？又得否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其餘各款略）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

擬答

(一)處分機關環保局無須查驗，未改善者，即得逐日處罰

-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第 50 條規定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所稱改善完成，是指完成改善行為，並檢附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合格者而言。
- 2.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
- 3.準此，甲因飼養鴿群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經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及第 5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期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改善，甲卻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則屬「未完成改善」，環保局無庸再為查驗，自得予以逐日進行處罰。

(二)環保局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不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

-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再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

3. 準此，連續處罰之本旨，是在督促處分相對人儘速履行完成改善，就持續中之違法狀態，本應按日送達處分書，以切斷其單一性，而不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否則即與督促履行之立法目的相悖。